

Date of Sermon: 2012年 四月8日

為何離棄我?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馬太福音27:46節:「我的上帝! 我的上帝! 為甚麼離棄我?」

前言

文玲於四月四日召開兒主會議，從下午三時一直到晚上八時半。首先我要說的是，文玲在兒主的作為都是按著我給她的原則而行，為使主日和週五晚聚會能順暢進行。若匿名做問卷調查，必有多數人不喜這樣的會議；但若理性思之，必然認同這樣的會議是必要的。為何不喜，但又必要，這兩者同時成立的原因在於，個人內心狀態赤裸裸地被掀露出來。此會議雖為兒主事功而開，但我與文玲更關切的是，大家是以何樣的內心狀態來從事教會事工，因這是我過往教會常忽略的，只注重事工，而不注重從事事工之人的心靈狀態。這樣會議的召開好於現在甚於見面時，現在或有藉口來掩飾內心狀態，但規勸後總有改正的機會，然見面時，主的兩三句對話即可使我們膝弱如水。

在此請大家特別注意後現代的毒與靈恩派的毒在我們身上的殘留。後現代的特徵是否定權威，文玲是竹大幼教系副教授，是輔導幼兒園的大學教授，是你們孩子所上幼兒園老師的老師，現在她在第一線將最重要的幼教知識與對孩子的熱誠教育你們的孩子，若你們卻不聽她這幼教權威，以為她不過是在教會「看孩子」的姐妹，你就在否定權威。

基督說，「**我與父原為一**」，但也說，「**父比我大**」，基督與父上帝同為上帝，但在教會行事上卻有大小，父是差者，子是被差者，父是制定救贖計畫者，子是成全救贖計畫者。因此，無大小觀念的基督徒必不愛受教會規範，也就不符上帝顯出的典範。

靈恩派的毒則顯在不理會責備歸正之語。大家都知大衛求上帝查究自己罪惡的禱告，如詩篇139:23-24節，「**上帝啊! 求祢鑒察我，知道我的心思；試煉我，知道我的意念，看在我裏面有甚麼惡行沒有，引導我走永生的道路。**」但現在這樣的禱告已成為抵擋別人指正自己的保護傘，謂上帝可以鑒察我，旁人不須。但請問各位，若是這樣，何必有保羅書信？又何必有耶穌三問彼得「**你愛我嗎？**」也三告彼得「**你餵養我的羊**？」須知，不管弟兄姐妹靈命死活的基督徒與教會正在走該隱的道路，因該隱對上帝回嘴說，「**我豈是看守我兄弟的嗎？**」

最後有一事當提醒，會議中亦見「下指導棋」之語，建議我與文玲當做這，當做那；不僅如此，亦見試圖把過去的習慣帶進教會，讓教會成為他可以習慣的地方，這是許多基督徒的毛病。據我觀察，凡持這樣態度的人，多年下來，大都沒什麼長進。請問各位，若聽不進道，卻指示傳道者當做甚麼，這豈不是一件矛盾的事？教會成立第一年時，我曾告訴許覃陌牧師說，我必按歸正神學架構而傳，以之建立教會，即便我講到最後，只剩下一個人，我還是照講不誤。

再論離棄

請各位務必理解基督之「**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對我們那可怕的咒詛。要知道，死在罪惡過犯當中的罪人，對於上帝對他的離棄是無知無感的。但是，在教會的基督徒就不同，

因為我們是知上帝，有聖經的人，亦即我們是一群對上帝有有知感的人，這樣的人若遭上帝的離棄，那必是痛苦萬分，會極為驚恐哭喊著對上帝說，「主啊，不要離棄我。」知此我們就不難理解，基督的話語以及新約書信中對基督徒多所警告。這樣，我們豈不痛恨後現代與靈恩派在教會裏帶來的毒害！我們亦無須羨慕那些快速增長的教會，因為他們沒有以道指引，規範基督徒的能力。

基督徒易忘記的事

馬太，馬可和路加寫過的福音書內容，約翰就不會重複再寫，但是唯有十字架是四福音書皆有的。基督徒總是忘記基督十架是上帝在創世之前所預定的，而成就在時候滿足之時；也總是忘記，基督在十架的苦難乃是祂擔當我們的罪的必須之舉；也總是忘記，基督是自己情願受這苦難，其中沒有勉強。

當我們忘記這些真理，便也跟著忘記，這上帝心中的大事乃是賜給祂所愛的人聽的。請問各位，是否所有活過的人都聽得到基督十架信息嗎？不。即便今日資訊發達，但是否所有人都聽得這信息？不。即便有機會聽得基督十架信息的地方如教會等，皆可聽得這信息？不。現在，你們聽得之，該如何回應？

再次強調，我們得醫治的前提是基督必須受鞭傷，這樣罪債償還是上帝所接受的，基督這樣的犧牲是我們得著永生的條件。基督自願捨去他的生命，親自上十字架來完成所交付的使命。基督大可派遣一營天兵擊殺彼拉多與希律，吹他們如同大風吹細屑，但他並沒有這樣做，他是一位甘願的受苦者。

基督十架第四言的意義

基督在十架上帝第四言的意義是：

- (1) 上帝完全的聖潔，以及祂不得妥協的公義；
- (2) 基督對上帝不動搖的忠誠；
- (3) 罪的可怕，以及罪的工價；
- (4) 罪人得蒙救贖的根本；
- (5) 基督對我們那無限的愛；
- (6) 除此之外，別無拯救。

上帝完全的聖潔，以及祂不得妥協的公義

當聖潔的上帝顯於人與天使時，個個皆反應強烈，無法自己。亞伯拉罕說，「**我是灰塵**」（創18:27），約伯說，「**我厭惡自己**」（伯42:6），以賽亞說，「**禍哉！我滅亡了！**」（賽6:5），但以理說，「**我…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但10:8）上帝也從來未對一個天使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來1:13）因為，聖潔的上帝看天使是愚昧不潔的，撒拉弗因此在上帝面前必須遮其眼。這樣，當救主承擔我們的罪與不潔時，聖潔的上帝必然離棄他而掩面不看他。

那麼，福音書僅記基督說的這話，卻沒有記基督對上帝聖潔的表達。感謝主，這後者記在詩篇22篇。這彌賽亞詩篇是基督受難的預言，其中有好幾節也正如同福音書所記。這詩篇第一節即以「**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起首，第二節隨即說到上帝離棄他的方式是，不救，不聽，不應允。若從耶穌僅代表他個人的角度來看，上帝離棄他，不救，不聽，不應允他，是不公義的事，因耶穌的心性言行並沒有違背律法；但是，從他是教會的頭，是上帝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的角度來看，上帝離棄他卻正在表彰祂的聖潔，因為上帝正在離棄一個罪人團體的頭。

第三節說：「**你是聖潔的，是用以色列的讚美為寶座的。**」這樣我們便看到，基督在十架上的離棄吶喊，並不是因為他正在埋怨上帝對他的作為的不公義，反而認定這正符合上帝的義與聖潔的本性，因為基督是他百姓的代表，承擔了他們所有的罪。因此，我們在基督十架上，也唯有在他的十字架上，看到罪的結局，以及上帝的公義對罪的懲罰。我們也在基督十架上真實地看到上帝不妥協的忿怒，因祂將祂的兒子離棄了，完全掩面不看基督。上帝聖潔的本性必顯在祂對罪的審判上，即便基督自己承擔了罪亦然。

基督所看到的上帝聖潔

請大家特別注意，從在十架的基督看到上帝的聖潔所說的話，與舊約先知看到上帝的聖潔所說的話，即知基督的獨特性是所有人所不能及的。舊約先知本身就有罪，這事實使得他們所看到的上帝的聖潔是經過隱藏而可讓罪人得見的光。但，基督的罪是經由承擔而來，他雖掛在十架上，他依舊是神人二性的基督，他口中並未說出類似舊約先知看到上帝的聖潔而感到自己不堪的話語。主基督雖虛己，但其神性引導其人性的作為並未因此停止，因此他所看到的上帝的聖潔是「**人不能靠近的光**」的聖潔(提前6:16)。「**從來沒有人看見上帝，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的這真理在基督十架亦表露無遺，從這個角度來看，便可理解為何保羅說基督的死是「**上帝兒子的死**」(羅5:10)。

基督對上帝不搖動的忠誠

上帝離棄救主是不爭的事實，而我們的救主死在十字架上絕對是獨一的事，這可從他傳道時說的話與在十字架上時說的話兩相比較而知。基督傳道時說：「**我知道你常聽我**」(約11:42)，但在十字架上卻說：「**你不應允(我)**」(詩22:2)；傳道時說：「**你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約8:29)，但在十字架上卻說：「**為甚麼離棄我？**」傳道時的「常」，在十架上則甚麼都沒有了。基督的禱告不蒙應允，他獨自地，孤零零地掛在木頭上。那麼請問，這樣的基督還有甚麼？

如果你對這問題的回答是，因他是聖子，所以他還有聖父上帝和聖靈上帝，那麼你便忘記基督說的是：「我的(聖父)上帝，我的(聖靈)上帝...」，同時也忘了基督神性的虛己在十字架上達到最高峰。聖父與聖子是有約在其中，是不錯的，但若這約不顯明於救恩歷史中，那約僅是課堂上的神學主題，無法使教會大眾感知這約對他們的效力。我在此須在強調一事，研究神學是必須，也是必要的，但研究出來的結果必須讓會眾感知到，聖經的基督是與他一對一地「直接」有關，基督言語的特質正是如此。

那麼，在黑暗中的基督還有甚麼？此問題的線索也在詩篇22篇。首先，基督喊著說，「**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現今之人遇苦難時也會呼喊「上帝」的名，但基督的這呼喊卻與眾人不同；前者不知上帝是誰，即便認識，也是模糊的，但基督之喊卻是在他深知上帝是誰的前提下而喊。因此，耶穌的「我的上帝」之喊呈現出他知這上帝是有無限且恆常的能力，並是護衛他人性的上帝，亦按祂的應許做祂僕人後盾的上帝。基督在這認識下，他知上帝雖不語，但卻離他不遠。

在表面字義上，耶穌的「**我的上帝！我的上帝！為甚麼離棄我？**」乃是極為痛苦，悲戚之喊，好像上帝不在，但實質上，卻是正彰顯著父。我舉一例，不相識的一男一女說及離棄是無益的，但相愛的男女若有離棄情形，任何一方的哭喊即證明他們曾相愛的事實。知此，基督之喊不是不信的呼喊，反而是最大信心的表現。基督展現出的風範是，當可見的，或可感觸到的事物全都不見時，他即將自己催向不可見的信心，在黑暗中依然抓住上帝。

有憑有據的信心

不過，這信心的展現不是陷入「信心」兩字的口說無憑，而是抓穩了上帝的舊恩歷史。請大家讀詩篇22篇第四節，這節乃在基督在第三節認定上帝對他的處置是聖潔的之後，而這節即刻說到「**我們的祖宗**」，換句話說，神性虛己的基督這時心中所擁有的是上帝在舊約時的種種作為。

基督將舊約既有的過去(第4-5節)與他現在的狀況(第6-8節)做了對照，再加上自己親身的經歷(第9-10節)，方而獻上了第11-21節的禱告。

耶穌受洗後受魔鬼的試探，這些試探為要使耶穌懷疑他上帝兒子的身份，耶穌在十字架上卻是受罪人的試探，他們成為魔鬼的使者，與魔鬼唱和著，為要使他對上帝失去信心。他們強勢的攻擊力道，極盡羞辱，藐視，嗤笑，撇嘴搖頭，他們嘲笑他那對上帝的信靠，因他們的認知是，人的信靠必導致上帝的搭救。救主受到這樣無情的攻擊卻是無動無衷，即便上帝未搭救他，甚至離棄他，他卻表現出持續的信靠。他在母腹裏時仰望上帝，他在頻臨死亡的時刻時依然仰望上帝。

上帝到底有沒有聽進基督這11-20節的禱告？答案是肯定的，因為第22節說到，「**我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在會中我要讚美祢！**」這是從死裏復活者才可能做的事。請大家注意這裏的受格與處所，受格是「我的弟兄」，處所則是「教會」。請大家讀這詩篇最後兩節記說，「**他必有後裔事奉他，主所行的事必傳與後代！他們必來把他的公義傳給將要生的民，言明這事是他所行的。**」(第30,31節)誰才是主的後裔，誰才是主所生的民，在這兩節說得再清楚不過，唯有傳揚基督十架的人才是。因此，不傳十架的教會就不是基督的會，不守住基督十架的基督徒也不是基督的弟兄。

有一回，我讀一本書，其中有一段寫道：有人熟讀聖經，但他們卻未經歷過福音的光與救贖之恩；有人知各派教義，也教授如三位一體論等深奧教義，但他們從未經歷過福音的光與救贖之恩。當時，看到這樣的論述，著實嚇了一跳，不知作者之意。現在我明白了，因為這些人不知如何傳講基督十架。不經由基督十架的所謂認識上帝，是個危險的告白。自稱為上帝僕人的，或人數快速增長的靈恩派教會，常常忘記以賽亞書53:1節所說的「**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主的膀臂向誰顯露呢？**」

救主為他的百姓留下多麼美好的榜樣。基督徒在太陽高掛於天時容易信靠上帝，但黑暗來臨時才是我們真正試驗的開始，在困苦中，或在豐富中，不信靠上帝者不可能是上帝的選民。救主自母腹中即信靠上帝，33年半的傳道生涯亦然，在受死時依然不變，故我們活著的時候必須要有信仰，死時才有信仰而死。